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0** 人，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52,52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160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按 11.2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97 人激励对象授予 59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77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8.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2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6、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1.1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7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合计 77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93,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此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19 元/股调整为 11.11 元/股。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9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合计 70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24,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暨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p><b>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b></p> <p><b>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b></p>                                                                                                                                                                          | <p><b>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b></p>   |
|----------------------------------------------------------------------------------------------------------------------------------------------------------------------------------------------------------------------------------|-------------------------------|
|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
|------------------------------------------------------------------------------------------------------------------------------------------------------------------------------------|-------------------------------------------------------------------------------------------------------------------------------------------------------------------------------------------------------------------------------------------|
|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88.40 亿元；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20 亿元。</p>                                                                                       | <p>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5.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67 亿元。</p> <p>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 和 D 七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1、1、0.9、0.8、0.6、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p> | <p>除 7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不再纳入业绩考核条件外，其他 540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标准为 D，对应标准系数为 0；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标准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3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9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其他 38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公司将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决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0 名。

2、本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2,52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54,793,743 股的 0.1607%。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2022 第三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2022 年第三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获授总数的比例 |
|-------------------|-------------|---------------|---------------------------|---------------------------------------|
| 陈琼                | 总经理         | 60,000        | 15,000                    | 25.00%                                |
| 于海生               | 副总经理        | 48,000        | 12,000                    | 25.00%                                |
| 冯杰                |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 48,000        | 12,000                    | 25.0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7 人） |             | 4,125,200     | 1,013,520                 | 24.57%                                |
| 合计（540 人）         |             | 4,281,200     | 1,052,520                 | 24.58%                                |

注：

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总股本。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本年度纳入考核的 540 名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标准为 D，对应标准系数为 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8,800\*25%\*0=0；

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标准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20,000\*25%\*0.6=18,000；

3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88,400\*25%\*0.8=37,680；

9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566,400\*25%\*0.9=127,440。

其他 38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陈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60,000\*25%\*1.0=15,000；于海生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48,000\*25%\*1.0=12,000；冯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48,000\*25%\*1.0=12,000；其他 385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3,321,600\*25%\*1.0=830,40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等的

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和《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 3、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2 年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